經濟部水利署對公立學校水利業務宣導推廣活動及計畫補助預算執行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

修	正		名	稱	現	行		名	;	—— 稱				說			明		
經濟	警部 水利	署對	公立學	校辨理	經濟	部水利	署對	公立學	■校2	水利	現	一行;	補助	包含	含石	开討	會及	活	動,
水禾	1宣導活	動 <u>或</u>	研討會	補助預	業務	宣導推	<u>廣</u> 活	動及言	十畫を	補助	其	中	活動	內沒	容主	丘未	含括	水:	利計
算载	九行作業	規範			預算	執行作	業規章	範			畫	相	關活	動	,差	受修	正名	稱	,以
											符	實	祭。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 \	經濟部	水利署	馨 (以下	簡稱本	- `	經濟部	水利	署(以	下簡:	稱本	配	合	本作	業力	規章	包名	稱修	正	,酌
	署)為	加強本	太 署及所	屬機關		署)為	加強	本署及	と所り	屬機	作	文	字修	正。	5				
	對公立	學校 <u>第</u>	<u>牌理</u> 水利	J <u>教育</u> 宣		關對公	立學	校水利	り業を	務宣									
	導活動.	或研言	寸會之補	助案件		導 <u>推廣</u>	_活動	及計畫	主之	補助									
	經費支	用情	形之管	制及考		案件經	費支	用情用	3之,	管制									
	核,以	提升補	甫助業務	放益 ,		及考核	,以	提升補	制助	業務									
	有效執	行本署	署及所屬	機關預		效益,	有效	執行本	署	及所									
	算,特	訂定本	作業規	範。		屬機關	預算	. ,特言	丁定:	本作									
						業規範	0												
二、	本署及	听屬格	幾關對公	立學校	二、	本署及	所屬	幾關對	公立	學校	修	正	理由	同化	多工	E規	定第	· — ;	點之
	辨理第	三點事	事項之補	助預算		水利業	務宣	導推廣	善活	動及	說	明	0						
	執行及	管考化	乍業,依	本作業		計畫之	補助	預算執	九行	及管									
	規範規	定辨玛	፟ 。			考作業	,依	本作業	*規章	範規									
						定辨理	0												
三、	本署及	听屬核	幾關為推	動水利	三、	本署及	所屬相	幾關為才	惟動	水利	修	正:	理由	同化	多工	E規	定第	· — ;	點之
	教育及	宣導力	K利政策	, 得補		業務及	と宣う	<u> 推廣</u>	_水 利	削政	說	明	0						
	助公立	學校熟	牌理下列	事項:		策,得	補助	公立學	B校;	辦理									
	(-)水利]教育宣	導相關		下列事	項:												
		活動	0			(-))水利	刘教育 宣	宣導力	相關									
	(=)水利	相關研	討會。			活動	, °											
						(二))水利	相關研	討會	• 0									
四、	本署及	听屬核	機關受理	前點各	四、	本署及	所屬	機關受理	里前,	點各	_	` :	增列	第-	一耒	欠第	五目	,	明定
	款補助	案件	之作業	方式如		款補助	案件	之作業	美方:	式如			如有	申言	請參	逆更	者,	須;	於時
	下:					下:							限前	辨丑	里申	請	作業	0	
	(-)申請	程序:	補助案		(-)申訪	青程序	:補」	助案	=	` .	為因	應名	物作	賈調	整,	爱	修正
		件應	由申請	單位擬			件應	由申訪	青單々	位擬			第三	款	第二	_目	2 2	(b) ,
		妥計	畫書,	內容包			妥計	一畫書,	內	容包			有關	補」	功奢	§點	費之	.計	價標
		括計	畫辦	理之目			括言	十畫辨	理之	之目			準。						

的、負責(主持)人、 期間、地點、工作項 目、執行方式、所需 經費支用明細表、 工作進度及預期效 益, 具函向本署及 (或)所屬機關提 出申請,其中:

- 1. 辦理地點以臺、澎、 金、馬地區為限。
-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
- 3. 本署及所屬機關每 年補助同一公立學 校,以不超過三案 為原則。
- 4.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 期限將補助案件送 達本署或所屬機關 (以總收文登錄日 期為準)。
 - (1)水利教育宣導 相關活動:活 動舉辦起始日 之七日前。
 - (2)水利相關研討 會:研討會舉 辨起始日之十 五日前。
- 5. 如有相關變更申請 事宜,除有不可抗 力因素外,申請單 位應於活動或研討

- 期間、地點、工作項 目、執行方式、所需 經費支用明細表, 工作進度及預期效 益, 具函向本署及 (或)所屬機關提 出申請,其中:
- 1. 辦理地點以臺、澎、 金、馬地區為限。
- 2. 同一案件向二個以 上機關提出申請補 助,應列明全部經 費內容,及向各機 關申請補助之項目 及金額。
- 3. 本署及所屬機關每 年補助同一公立學 校,以不超過三案 為原則。
- 4. 申請單位應依下列 期限將補助案件送 (以總收文登錄日 期為準)。
 - (1)水利教育宣導 相關活動:活 動舉辦起始日 之七日前。
 - (2)水利相關研討 會:研討會舉 辦起始日之十 五日前。
- (二)補助計書性質:
 - 1. 水利教育宣導相關 活動:補助之計畫 名稱及性質需含有

- 的、負責(主持)人、三、依據會計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受補助學校經費結報 時所檢附之支用單據,非 屬機關之原始憑證,無須 於本作業規範內訂定其處 理規定,爰修正第四款序 文。另中央政府各機關對 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中 以支用單據統稱受補(捐) 助單位及個人提供之原始 憑證,因其所稱之支用單 據已非屬原始憑證,受補 (捐)助對象檢附收支清 單結報,應自行保存各項 支用單據,無需定期通知 審計機關,並配合本作業 規範名稱修正及明定應以 函文辦理核銷,爰修正第 四款第一目、第三目、第四 目及第七目文字,以資明 確。
- 達本署或所屬機關四、修正第五款第一目之4,修 正理由同修正規定第四款 第七目;另辦理補助單位 於每年度終了,應彙整該 年度對公立學校之補助經 費運用效益評估表,供相 關單位查核,爰修正第五 款第四目之2規定;又相 關資料多已電子化,爰刪 除第五款第四目之3以專 卷保管之文字。

會舉辦五日前向本 署或所屬機關提出 申請(以總收文登 錄日期為準)。

- (二)補助計畫性質:
- (三)補助經費應以辦理 活動、研討會必要 為限,並應覈實報 支,其用途、審查 標準及作業程序如 下:
 - 1. 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教育宣導水資源或 河川之經營、管理、 保育、利用、防治 治理、防災或救災 等工作項目。
- (三)補助經費應以辦理 活動、研討會必要 為限,並應覈實報 支,其用途、審查 標準及作業程序如 下:
 - 1. 水利教育宣導相關活動:
 - (1)每超萬惟業主其超上案過元以務輔為水為之助二人務輔補過。以務輔補過。
 - (2)補助經費用途 以文宣、場地 布置為主。
 - (3)由本署及所屬 機關審查計畫 內容是否符合 前款第一目規

上。

- (2)補助經費用途 以文宣、場地 布置為主。
- 2. 水利相關研討會:
 - (1)依及度所預補例畫數會要署年酌助過之。
 - (2)補助經費以下 列用途為主:
 - a. 文宣、論文 資料。

 - C. 鐘點費、出 席費、稿費

定,按行政程序簽陳辦理。

- 2. 水利相關研討會:
 - (1)依及度所預補例畫納會要署年酌助過之。
 - (2)補助經費以下 列用途為主:
 - a. 文宣、論文 資料。
 - b. 場餐盒單幣限(費三限地地點餐價八,前之十)。看借(式新元以總分為置借(共新元以總分為

- (費座給政學及要支舍)鐘表府校稿點。審依費中機席支定

- (四)經費請撥、<u>應備文</u> 件及核銷程序如下:
 - 1. 水 及 會 於 一 月 款 查 原 年 辦 收 準 經 利 水 , 計 個 單 , 後 則 一 理 文 , 曾 關 助 完 檢 領 機 撥 能 前 (日 其 講 關 时 完 檢 領 機 撥 能 前 (日 其 講 關 付 於 函 以 期 補 動 討 位 後 支 請 審 為 次 文 總 為 助
 - 2. 受補助單位結案請

支。

- d. 交以眾租 國運車 費內輸費 限
- (四)經費請撥、支出憑證之處理及核銷程序
 - 1. 水及會於一出款查原年核助科水,計個單,後則一銷經育相補行,領機稱一如五,內房者們以及助次未日取。一個人人,所以與其據關付於辦其動討位後支請審為次理補

 - 3. 受補助單位所附經 費支出單據應載明

- 款時,應檢具計畫 執行報告書,附別 書內容及所利業務 相關之文宣計畫 活動現況及計畫成 果。

- 5. 受補助單位實際支 用總經費低於申請 計畫預算總經費 時,則核銷時依比 例核減補助經費。
- 6.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 利息或其他衍生收 入,均應繳回。
- 7. 本署及所屬機關對 受補助對象之補助 經費,應請受補助 對象檢附收支清

- 品名、數量、單價 及總價;支用有關 文宣印製,須附樣 張(本),並應加 蓋受補助單位印 章。
- 5. 受補助單位實際支 用總經費低於申請 計畫預算總經費 時,則核銷時依比 例核減補助經費。
- 6. 受補助經費產生之 利息或其他衍生收 入,均應繳回。

- 單辨署由前得署建制。以結報屬對單結機及其關關數數與其類關於實際,與對單結機及相關,與對單結機及相關,與對單結機及相關,並核關。
- 8. 受補助經費中,如 涉及採購事項,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五)督導考核

- 1.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本署 及所屬機關得依情 節輕重,減少其嗣 後補助案件或停止 補助一年至五年:
 - (1)補助計畫辦理 之進度落後、 成效不佳或未 如期結案。
 - (2)受補助經費未 依補助用途支 用或有虛報、 浮報等情事。
 - (3)未依前款規定 辦理經費, 及核銷屬人 署及所屬機關 函催仍未 定辦理。
 - (4)留存受補助之 各項支用單

- 關並應建立控管及 審核機制,作成相 關紀錄,定期通知 審計機關。
- 8. 受補助經費中,如 涉及採購事項,應 依政府採購法等相 關規定辦理。

(五)督導考核

- 1. 受補助單位有下列 情形之一者,本署 及所屬機關得依情 節輕重,減少其嗣 後補助案件或停止 補助一年至五年:
 - (1)補助計畫辦理 之進度落後、 成效不佳或未 如期結案。
 - (2)受補助經費未 依補助用途支 用或有虛報、 浮報等情事。
 - (3)未依前款規定 辦理經費, 及核關 署及所屬機關 函催仍未依規 定辦理。

- (5)受補助單位如 有成效不佳或 本目之2情事 者,應繳回該 部分之補助經 費。
- 3. 受補助單位申請支 付款項時所應應 信原則對所提之 所提實實 及真實性 有不實 責任。
- 4. 本署及所屬機關應 辦理以下事項:
 - (1)適當選定績效 衡量指標,助 為辦理補助核 人 成 益評估之參 據。
 - (2)辦理補助單位

- (5)受補助單位如 有成效不之2情 第二目應繳 事者分應 經費。

- 4. 本署及所屬機關應辦理以下事項:
 - (1)適當選定績效 衡量指標,作

- (本署各組室 及所屬機關) 於每年度終 了,應彙整該 年度對公立學 校之補助經費 運用效益評估 表,供相關單 位查核。(如 附表)。
- (3)依據本作業規 範訂定對公立 學校之補助工 作計畫據以執 行,並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 以及加強執行 成效考核,辨 理情形及考核 相關資料應妥 善保管,供相 關單位查核。

- 為辦理補助案 件成果考核及 效益評估之參 據。
- (2)由本署於每年 度終了,彙整 本署及所屬機 關該年度對公 立學校之補助 經費運用效益 評估表(如附 表)。
- (3)依據本作業規 範訂定對公立 學校之補助工 作計畫據以執 行, 並強化內 部控制機制, 以及加強執行 成效考核,辨 理情形及考核 相關資料應以 專卷妥善保 管,供相關單 位查核。
- 五、本作業規範於本署及所屬機 五、本作業規範於本署及所屬機 為審核作業之順暢及明確相關 關全球資訊網公開;非屬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規定應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公 立學校案,包括補助事項、 補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 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 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 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署及 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之政 府資訊平台公開,並於核
 - 關全球資訊網公開;非屬 供性質者,其受補助之公 立學校案,包括補助事項、 補助對象與其所歸屬之直 轄市或縣(市)、核准日期 及補助金額(含累積金 額)等資訊按季於本署及 所屬機關全球資訊網之政 府資訊平台公開,並於受

|資訊之送達,爰將預先告知申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十八條 |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修 規定應 限制公開或不予提 正為核定案件時,函知申請單 位相關規定。

定案件時, <u>函</u> 知申請單位 有關資訊公開之規定。	理申請案件時,預先告知 申請單位有關資訊公開之 規定。	

第四點附表(修正後)

經濟部水利署○○○年度對公立學校之補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	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經費用途)	具體成果及效益	相關規定	備註
單位名稱							

製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	-----	----------	-------

第四點附表(修正前)

經濟部水利署○○年度對公立學校之補捐助經費運用效益評估表

單位:千元

項目單位名稱	補捐助金額	補助對象	計畫名稱	補助內容 (經費用途)	具體成果及效益	相關規定	備註

製表人姓名: 職稱: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